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西南新区治安监控电源安装货物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西南新区治安监控电源安装货物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榆林市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197.2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06.3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